



Ref.: 2016-4-29 (116)

男子 (U18) 發展隊訓練 (5月至6月)

Our Ref.:**Your Ref.:**

敬啟者：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男子 (U18) 發展隊** 將於 **2016年5月3日** 開始進行集訓。各入選學員須參加2016年5、6月份之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訓練日期	星期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5月3日	二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5月9日	一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5月14日	六	9-11pm	調景嶺體育館
5月20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5月21日	六	9-11pm	調景嶺體育館
5月25日	三	6-8pm	荔景體育館
5月27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5月31日	二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3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8日	三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10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14日	二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17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21日	二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24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6月28日	二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閣下如同意 貴子女參加是次訓練，請填妥以下回條並於首課訓練交回有關教練。如有疑問，請致電 **2504-8180** 向 TIK CHAN 查詢。順祝安康！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陳瑞添

總幹事：朱春生

遴選小組：莊毓麟 謹啟

2016年 4月29日

《家長同意書》

致：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男子 (U18) 發展隊訓練**

*必須於首課練習時將此信件交予負責教練

本人已知悉 敝小兒 _____ 已入選**男子 (U18) 發展隊訓練**，並已知悉訓練詳情。本人願意督促上述入選者出席訓練並證明其身體健康可進行劇烈體能訓練。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正楷)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家)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手電)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Datu Sze Wei Hung Andy
常務副會長：施維雄拿督

Chairman

Mr. Chan Shui Tim Norman
主席：陳瑞添先生

Standing Vice Chairman

Mr. Sze Chun Ham Sam
常務副主席：施振銜先生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Wan Leung BEM.
溫 良先生BEM.Mr. Mak Pak Ming
麥伯明先生Mr. Ng Chung
伍 忠先生Mr. Lui Hon Kowk
呂漢國先生Mr. Leung Kang Ying
梁鏡瑩先生

Hon. Secretary General

Mr. Chu Chun Sang
總幹事：朱春生先生

Hon. Deputy Secretary

副總幹事

Mr. Fung Tze Sun
馮子新先生Mr. Chan Kam Fai
陳錦輝先生

Hon. Treasurer

Mr. Wong Hung Yu
司庫：黃鴻儒先生

Hon. Accountant

Mr. Lo Ping
稽核：盧 平先生